

准許大陸產製「冷凍敏豆（四季豆）」等六十二項貨品間接輸入

發文機關：經濟部

發文字號：經濟部 88.11.04. （88）經貿字第88892075號

發文日期：民國88年11月4日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開放大陸產製 C C C O 七一〇・二二・〇〇・〇〇 - 五 E X 「冷凍敏豆（四季豆）」等六十二項貨品准許間接輸入。

說明：

- 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本部貿易局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開放大陸物品間接輸入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公告開放准許間接輸入大陸物品項目表」如附表一，及配合修正「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中貨品項目如附表二。（如需詳知附件內容，請至貿易局網站查詢，網址為：www.moeaboft.gov.tw）